

(機關名稱)○○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節省經費 之退休總人數	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節省經費總金額				節省經費異動應扣減金額				節省經費異動應增加金額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及優惠存款利息 實際應挹注金額 F=C-D+E
	優惠存款 利息 C1	月退休金 C2	月補償金 C3	小計 C=C1+C2+C3	優惠存款 利息 D1	月退休金 D2	月補償金 D3	小計 D=D1+D2+D3	優惠存款 利息 E1	月退休金 E2	月補償金 E3	小計 E=E1+E2+E3	

填表人：

連絡電話：

說明：

- 一、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所載資料所產製，以利機關確認節省經費表與異動清冊內容。
- 二、 節省經費之退休總人數：係指機關內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6條至第39條重新計算後實際有節省經費之退休教職員，不含經重新計算無節省經費者(如已退休人員經重審後支領原金額者)。
- 三、 本表所列「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節省經費總金額」係帶入節省經費人員清冊(如附件3)之清冊資料，請勿變動。如異動清冊(如附件4)有因修正基礎資料而重新產製，請務必重新產製本表。如係手動修正異動清冊(如附件4)或有填列新增人員清冊(如附件5)，應將修正資料回填本表相對應欄位，再修正「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實際應挹注金額」。
- 四、 本表確認後，務必填妥填表人及連絡電話，於期限內以電子檔(Excel格式，切勿採用掃描檔案)彙報至教育部承辦人電子信箱(tsehui@mailto:moe.gov.tw)。另請於回文時夾帶機關首長核章後之本表pdf檔。

機關首長核章：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退休生效日	退休金種類	與實際發放情形比對後之發放資料								挹注應扣減金額 D=D1+D2+D3
					發放異常原因	起日	迄日	應扣減之優惠存款利息 D1	起日	迄日	應扣減之月退休金 D2	應扣減之月補償金 D3	
總計													

填表說明：

- 一、本清冊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所載資料所產製。係為簡化確認作業，先行提供因法定事由（如死亡）而停止發放退休所得之退休教職員及其停發資料。
- 二、各機關如有退休教職員應停發退休所得而未列入本清冊者，請於修正基礎資料後重新產製本清冊；如係手動修正資料，請回填於節省經費表(如附件2)內「節省經費異動應扣減金額」相對應欄位。
- 三、日期填寫方式，一律使用民國年7碼。例：發放起日為107年8月1日，在該欄位要填入「1070801」；發放訖日為107年12月31日，則填入「1071231」。
- 四、依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規定，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註：優惠存款利息係計算至死亡當日止)，其餘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故，非因死亡而停發者，年金改革前後之發放金額，均應依停發當月之實際發放比例計算。如某退休人員於107年10月16日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停止發放月退休所得，應扣減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起迄日期為107年10月16日至107年12月31日，故該年度11月至12月均為全月停止發放，10月之實際停發比例為16/31。
- 五、如機關有簽核需要，請自行增列相關欄位，簽核後之本清冊請存於機關內備查，無須回報教育部。

107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總表

中央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支給機關	優惠存款利息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應挹注金額
教育部			
內政部			
法務部			
國防部			
中央研究院			
衛生福利部			
文化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地方政府

名稱	優惠存款利息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應挹注金額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備註：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屬中央補助部分，由一般性補助款直接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其餘非屬中央補助而應由地方自有財源支應部分，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代撥。